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5.04 法律字第 094001260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04 日

要 旨：委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「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」之適法疑義
主 旨：貴會函詢有關「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」委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是否涉及行政程序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4 年 3 月 31 日文參字第 0943106811 號書函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團體。」本條之適用範圍，限於所委託之事項，係屬須有法規依據始得對外行使公權力之事項，或雖不須有法規依據亦得對外行使公權力，但事實上已有法規依據之事項（本部 91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10046034 號函參照）。至上開所稱之「行使公權力」，則係指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（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又給付行政措施，除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，原則上可不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（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參考）。貴會對於民間文化藝術獎助之給付行政措施，既定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為依據，即屬於本部首揭函所指「雖不須有法規依據亦得對外行使公權力，但事實上已有法規依據之事項」。準此，貴會依該條例得行使之權限如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，自應有法規依據始得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6 條規定：「文化藝術之獎助，應定期舉辦，並經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評審之。」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之評審，依上開規定，係授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為之。準此，貴會依 94 年度「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」委託前揭基金會辦理之事項，如僅為前揭規定所指之「評審」事項，自無須另有法規依據。惟如依該計畫委託之事項除「評審」外，尚包括其他權限者，則仍應有法規依據始得為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